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濬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 年度偵字第45930號、第57201號），及移送併辦（111 年度偵字第56816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1年度原簡字第185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子濬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參年。

事 實

一、邱子濬因缺錢花用，明知其無販售模型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分別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5月初某日，其指設在新北市○○區○○路000號4樓住處，以網際網路登入社群網站臉書，使用帳號「Nose Chiu」在臉書「PTT鄉民模型版-全新&二手交易區」、「惡模黨」、「鋼彈的家-模型買賣交易」等社團，向公眾刊登販賣模型之訊息，以此方式施行詐術，適如附表所示之人瀏覽網頁，遂向邱子濬表示購買如附表所示模型，並與邱子濬達成交易合意，致如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依邱子濬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轉帳附表所示金額至邱子濬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嗣如附表所示之人遲未收受購買之模型，經詢問邱子濬未果，始知受騙

01 二、案經王登魁、談迪笙、蔡詠哲、黃奕淮、李祺祥、黃文彥、
02 廖志鳴及吳楚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移請臺灣新
03 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
04 案審理。

05 理 由

06 一、本案被告邱子濬所犯均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7 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均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
08 者，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受
09 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
10 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
11 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規
12 定，裁定本案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
13 明。

14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及
15 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並有下列證據可資佐證：

- 16 (一)證人即告訴人王登魁、談迪笙、蔡詠哲、黃奕淮、李祺祥、
17 黃文彥、廖志鳴、吳楚軒、證人即被害人王景弘於警詢時、
18 證人李祺祥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
- 19 (二)帳戶個資檢視1紙、台新帳戶交易明細1份。
- 20 (三)告訴人王登魁提供其與被告對話紀錄截圖1份、郵政自動櫃
21 員機交易明細表照片1紙。
- 22 (四)告訴人談迪笙提供之被告臉書貼文截圖、其與被告對話紀錄
23 截圖、KOKO數位存款帳戶截圖各1份。
- 24 (五)告訴人蔡詠哲提供其與被告對話紀錄截圖、被告臉書貼文截
25 圖各1份及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2紙。
- 26 (六)告訴人黃奕淮提供被告臉書貼文截圖、其與被告對話紀錄截
27 圖各1份及交易明細表2紙。
- 28 (七)告訴人黃文彥提供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郵政自動櫃員機交
29 易明細、被告臉書貼文、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 30 (八)被害人王景弘提供之被告臉書貼文、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
31 圖及交易明細表各1份。

01 (九)告訴人廖志鳴提供之被告臉書貼文、其與被告之對話紀錄截
02 圖、交易明細內容截圖各1份。

03 (十)告訴人吳楚軒提供之被告臉書貼文、其與被告對話紀錄截圖
04 及交易明細各1份。

05 □被告提領款項畫面截圖2張。

06 綜上，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
07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罪名

10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
11 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

12 (二)接續

13 被告如附表編號3、4所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對告訴
14 人蔡詠哲、黃奕淮犯詐欺取財罪，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空所
15 為，侵害法益同一，各行為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16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顯各係基於一個詐欺之犯意接續
17 而為，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18 (三)罪數

19 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
20 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欺之被害人人數
21 定之。被告所為上開9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2 論併罰。檢察官認應論以接續一罪，應有誤會。

23 (四)併予審理

24 移送併辦之犯罪事實（111 年度偵字第56816號），與本案
25 被告詐欺告訴人李祺祥部分之犯罪事實同一，為聲請簡易判
26 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27 (五)減輕

28 被告所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29 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其法定刑係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30 刑，不可謂不重。然同為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
31 財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亦未必盡同，造成危害社

01 會之程度自屬有異，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刑，即足以懲
02 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綜合考量相關情
03 狀，審酌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
04 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以符合比例原
05 則。查被告涉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之犯
06 行，固應非難，然被告所為本案犯行所獲利益尚非至鉅，其
07 犯罪情節與詐騙集團以組織方式縝密分工，利用網際網路向
08 不特定大眾散布詐欺訊息引人上當，進而獲取鉅額利益之情
09 形相較，顯然為輕，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
10 及被害人等損失，有和解書、國泰世華銀行客戶交易明細
11 表、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可查，顯見被告確有悔意，衡情依
12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
13 欺取財罪科以最低度刑，仍有情輕法重之虞，爰均依刑法第
14 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15 (六)科刑

16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17 需，竟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取財之方式詐欺告訴人
18 及被害人等，致生損害於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所為實屬不
19 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詐得財物之價值尚
20 非至鉅，又其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21 查，素行良好，另其為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自陳從事物流
22 工作、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參照），
23 於本院審理時自稱：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萬多元，未
24 婚，無須扶養親屬等語，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
25 人及被害人等損失，業如前述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26 所示之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27 (七)緩刑

28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29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
30 且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損失，已如前
31 述，告訴人談迪笙、蔡詠哲、李祺祥亦均表達宥恕之意，信

01 其經此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
02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
03 啟自新。

04 四、沒收

05 被告詐欺如附表所示金額，均為其犯罪所得，惟被告已賠償
06 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損失，業如前述。其中告訴人廖志鳴要求
07 之賠償金額為1,000元，然被告詐欺所得為1,110元，其差額
08 110元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亦未發還告訴人廖志鳴，
09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並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
11 餘詐欺所得，業經被告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本案若仍諭
12 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
13 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另諭知沒收。

14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73條之1第1項、
15 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鈺澄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黃偉移送併案審
17 理，檢察官王如玉到庭執行公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19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謝梨敏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
22 」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臺灣
23 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
24 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林家偉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9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30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購買商品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主文
1	王登魁	MG XN 斬擊模組	111年5月10日3時32分許	1,56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談迪笙	MG命運光之翼版	同日3時34分許	1,21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蔡詠哲	MG初鋼3.0藍標、	同日12時18分許	96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RG海牛+PB限定HPY ER MEGA火箭炮	同年月12日10時23分許	1,400元	
4	黃奕淮	RG海牛+PB限定HPY ER MEGA火箭炮、M G Ver. KA全武裝獨 角獸、亞凱	同年月10日13時28分許	4,92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同年月26日22時27分許	850元	
5	李祺祥	鋼彈模型	同年月11日22時40分許	2,66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黃文彥	MG 攻擊自由、MG 命運光之翼版	同年月12日12時15分許	2,66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7	王景弘	RG 吉翁克	同年月12日23時48分許	1,16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8	廖志鳴	MG 00 七劍	同年月14日21時26分許	1,11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吳楚軒	MG紅異端改二手模型	同年月15日10時9分許	1,000元	邱子濬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